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壠簡字第976號

原告 穎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家琳

訴訟代理人 黃清錡

曾翠鑾

被告 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0,935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5,18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70,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月間，向原告訂購壓克力材料，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張（下稱系爭支票），金額共計326,985元，用以支付貨款；惟系爭支票經提示後全無兌現。又被告於107年12月間，復因向原告訂購貨物，尚積欠貨款143,950元，迄今亦尚未給付，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0,935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因向其訂購壓克力材料，期間以系爭支
02 票支付貨款金額計為326,985元；另於107年12月間，另積
03 欠貨款143,950元等情，已據其提系爭支票影本3紙、臺灣
04 票據交換所桃園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原告公司出貨單、電子
05 發票證明聯及存證信函等件為據（見卷第5至10頁），又被
0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7 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08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9 真實。

1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7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18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
19 、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核屬
20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並經本院將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予被告，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7月11日起（見本院卷第22
23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24 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0,935
26 元，及自108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9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
3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1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履任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付款人
1	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3 月 5 日	7 萬 9,068 元	FW0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大園分行
2	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 5 日	9 萬 8,872 元	AI0000000	玉山銀行桃園 分行
3	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2 月 5 日	14 萬 9,045 元	FW0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大園分行
			共計：32 萬 6,985 元		